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30元/股，发行数量为1,364.5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878万股，老股转让486.50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为97.35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2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4年1月20日公布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确定的原则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21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

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1月20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加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了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的数据，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的约定核查，确认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新时代新财富3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放弃参与本次配售的权利。其余参与申购的19家投资者均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

最终按照《发行公告》要求申购、缴款及符合配售条件的投资者为19家，有效申购资金为59,748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560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为97.35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2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即272.9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

三、网下配售原则及方法

（一）客户分类的确定：

本次网下发行共有19家合格配售投资者，其中公募基金及社保基金7家，其他投资者12家。根据《发行公告》中其他投资者类别的划分原则，其他投资者12家均为C类投资者。

（二）获配比例的确定：

根据最终申购结果，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价、配售及投资者推荐委员会审议决定，确定将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60%配售给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40%配售给其他投资者。

本次网下申购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申购数量为610万股，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具体获配比例=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60%/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申购数量=53.68%。

本次网下申购中，C类客户申购数量为950万股。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价、配售及投资者推荐委员会审议决定，C类投资者的具体配售比例为22.98%。

（三）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最终网下获配情况如下：

申购及配售情况表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比例
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8.40	200	1,073,714	53.6857000000%
2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0	80	429,481	53.6851250000%
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0	60	322,111	53.6851666667%
4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38	60	322,111	53.6851666667%
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33	60	322,111	53.6851666667%
6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32	80	429,481	53.6851250000%
7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30	70	375,796	53.6851428571%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8.50	60	137,886	22.9810000000%
9	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38.50	80	183,848	22.9810000000%
10	徐倩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8.50	80	183,848	22.9810000000%
1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自有资金	38.50	60	137,886	22.9810000000%
1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8.41	80	183,848	22.9810000000%
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39	80	183,848	22.9810000000%

	分红-个人分红				
14	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38	70	160,867	22.9810000000%
15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8.38	80	183,848	22.9810000000%
1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38.38	80	183,848	22.9810000000%
1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策略配置组合)	38.35	80	183,848	22.9810000000%
18	平安人寿-投连-团体退休金进取	38.32	120	275,772	22.9810000000%
19	方正金泉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30	80	183,848	22.9810000000%
20	新时代新财富 3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50	80	0	0%

余股处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为10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配售给最先申购的社保基金-全国社保一零六组合。

（四）本次网下配售过程和配售结果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3,274,805万股，占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60%，不低于40%。

四、违规情况

本次发行期间，未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情况。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投资者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投资者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七、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2,548.23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1,768.23万元（不包括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应分摊的承销费用）、审计费用302万元、评估费用63万元、

律师费用120万元、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95万元。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10－880911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

